

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 静享型防护绿带箱式变电站采购及安装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静享型防护绿带（下称“本项目”）箱式变电站的供货及安装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箱式变电站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及其他要求	数量	单价（元）
ZBW 箱式 变电站	250KVA/10KV	容量 250KVA，电压 10KV，组合形式为成套，含高低压开关柜等，其他需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由专业厂家根据设计图成套提供，并含安装、调试、验收等。	1 台	
ZBW 箱式 变电站基础	箱式变电站基础由厂家提供，防护等级为 IP54 且带风扇。	垫层混凝土浇筑；基础施工、装饰；接地系统；调试。	1 座	
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一）本合同单价由各单项综合单价子目组成包含设备费、材料费、配件费、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等所需一切费用。

（二）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其单价详见乙方填报的箱式变电站清单报价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二、品牌、质量标准、安装要求及验收

(一) 品牌：乙方提供的箱式变电站品牌为：_____，制造商为：_____，生产厂址为：_____。

(二) 质量标准、安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所有电气元器件产品必须是国家安全认证产品，有产品合格证和质检报告，产品通过 3C 认证。

2.设备制造工艺须严格按照国家安装标准执行。

3.按容量采用合适的铜排，N 线和 PE 线分开。

4.箱式变电站外观颜色为：白色；配电控制箱外观颜色为：灰色。

5.箱式变电站安装位置正确，附件齐全。

6.箱式变电站安装完毕后接地电阻验收要符合相关规定。

7.分接开关的动作、指示、信号和位置正确一致。

8.全部电气试验合格，保护整定值符合规定，操作及传动试验正确。

(三) 产品验收

1.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图纸所示内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提供该产品合格证书等质量保证资料作为其验收的依据。

2.箱式变电站安装调试完毕后须通过所属电力部门的验收。

三、安装地点及时间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本项目施工现场。

(二) 安装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进场安装箱式变电站，并在进场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安装并调试至合格后交付给甲方使用。

四、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供货及安装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退还。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经现场验收合格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合格的各单项子目数量为准。即：实际结算数量×乙方填报对应的单项子目综合单价。

(二) 支付进度：乙方完成该产品安装及调试经甲方及所属电力部门

验收合格，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由乙方承担税费）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个日历天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

六、质量保修期

（一）质量保修期：箱式变电站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通电之日起计。若国家有高于前述期限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1 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免费（包含所需配件）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剩余款项中扣除，如剩余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质保期外的，乙方维修只收取所需配件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验收产品，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 2.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指定专业安装人员按照箱式变电站安装规范进行作业，积极做好安全安装工作。

2.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及约定按时、按质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乙方的所有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后，其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有产品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

5.按照工程验收规定提供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确保所有资料真实、

有效并配合本项目所属电力部门的验收。

6.若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无偿及时更换或退还。调换时间须在甲方通知后 2 个日历天内完成，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免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的相关知识。

8.在质保期内免费对产品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9.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5000.00 元违约金，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政府规划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违约。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与(二)(三)(四)(五)款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产品安装及调试的，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若乙方所安装的产品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安装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两次及以上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对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产品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 若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箱式变电站未通过本项目所属电力部门的验收，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安装及调试产品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逾期供货、安装及调试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

十、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安装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是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诉讼时法院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三、合同附件

(一)廉政合同。

(二)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三)箱式变电站系统图。

(四)乙方填报的《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静享型防护绿带箱式变电站清单报价表》。

(四)乙方提供的本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